

中共常熟市委宣传部 常熟市人才工作办公室

常委宣〔2016〕22号



关于评选2016年常熟市高层次 宣传文化人才的通知

各镇、碧溪新区（街道）党（工）委，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党工委，服装城党工委，虞山尚湖旅游度假区（虞山林场）党（工）委，市各有关单位：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努力造就一支德才兼备、锐意创新、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宣传文化人才队伍，全面提升人才核心竞争力，根据《常熟市高层次宣传文化人才计划实施意见》（常办发〔2016〕9号）等文件精神，现就2016年常熟市高层次宣传文化人才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在常熟市范围内从事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和文化遗产保护、民间文艺、文化经营管理、文化科技、新媒体、新业态等领域的宣传文化事业或产业的创新创业人才，

均可申请参与评选。

引进的宣传文化人才须为 2016 年 1 月 1 日后从常熟市外引进，并与本市宣传文化工作相关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按规定办理人事关系，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基本资格及条件

符合《常熟市高层次宣传文化人才计划实施意见》（常办发〔2016〕9 号）规定的基本条件均可申报，其中：申报宣传文化名家的应为 1961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的，申报宣传文化领军人才的应为 1966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的，申报宣传文化中青年拔尖人才的应为 1971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的。各专业门类评审认定标准见《常熟市高层次宣传文化人才评审标准》（附件 3）。

三、组织领导

1. 成立 2016 年常熟市高层次宣传文化人才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评选工作的管理。

2. 各归口部门要切实加强遴选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遴选推荐工作的分管领导及具体负责人，全面负责遴选推荐工作。

四、申报评选程序

1. 申报受理。申报对象登录常熟市创新创业人才服务网（<http://www.rccs.gov.cn/>），按照要求填写申报表（附件 1，一式 4 份）并提供相关材料。由所在单位对申报对象填写材料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按专业门类报市社科联、文广新局、文联、常熟日报社、广电总台等归口部门。

2. 资格初审。6月30日前，所在单位按要求将申报材料上报至归口部门。归口部门对申报材料进一步核实（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整理汇总填表（附件2），报送市委宣传部。

3. 专业评审。7月中下旬，领导小组将组织实施专业评审、实地考察。评选出的建议名单将在相关单位进行公示。

4. 审核公示。9月中旬，建议名单报市人才办主任会议审定，并向社会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

5. 发文公布。10月底，正式发文公布2016年常熟市高层次宣传文化人才名单。

五、其他事项

1. 各板块、相关部门应高度重视常熟高层次宣传文化人才评选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广泛发动，积极组织和推荐符合条件的人才申报。同时，应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切实把好人才的质量关。

2. 已获得东吴学者、姑苏人才计划、国务院津贴、省中青年专家、省“333工程”的人才可以继续申报。但在资金兑付上，对已获得姑苏人才计划的就高不重复享受。获得过常熟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资助的人才不得申报。

六、联系方式

申报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具体申报门类及联系方式如下：

1. 哲学社会科学领域

申报部门：市社科联

联系电话：52887860

2. 电影（动漫）、戏剧、曲艺、舞蹈、新闻出版等领域的文化事业及文化经营管理、文化科技等领域

申报部门：市文广新局 联系电话：52899063

3. 文学、音乐、摄影、书法、美术、民间文艺等领域

申报部门：市文联 联系电话：52897142

4. 新闻领域

申报部门：常熟日报社 联系电话：52774573

市广电总台 联系电话：52821396



附件 1

常熟市高层次宣传文化人才申报表

专业门类 _____

姓 名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归口部门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中共常熟市委宣传部

2016 年制

常熟市高层次宣传文化人才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民 族	
政 治 面 貌		专 业 技 术 职 务				专 业 门 类	
学 历 学 位	全 日 制 教 育		毕 业 院 校 系 及 专 业				
	在 职 教 育		毕 业 院 校 系 及 专 业				
工 作 单 位			现 任 职 务				
邮 编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申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宣传文化名家 <input type="checkbox"/> 宣传文化领军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宣传文化中青年拔尖人才						
主要工作经历及重要社会兼职							

主要业务成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获奖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培训挂职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p>	称谓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p>所在单位推荐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归口单位意见</p>	<p>年 月 日</p>
<p>评审小组意见</p>	<p>年 月 日</p>
<p>审批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2

2016 年度常熟市高层次宣传文化人才推荐汇总表

序号	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专业门类	专业技术职务	近五年主要业绩及获奖情况 (350 字以内)	手机	推荐类型	归口部门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3

常熟市高层次宣传文化人才评审标准（一）（试行）

门类	文化名家	领军人才	中青年拔尖人才
文学创作	<p>(1) 有一定数量的代表性作品和创作积累，独立完成并在苏州性权威文学报刊上发表一定数量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文学作品、评论文章（全部文学作品达 200 万字以上或文学理论文章 80 万字以上）。作品获得国家级文学奖的最高奖项；</p> <p>(2) 在苏州同类同行中有很高的知名度。</p>	<p>(1) 有一定数量的代表性作品和创作积累，独立完成并在苏州性报刊上发表一定数量具有社会影响的文学作品、评论文章（全部文学作品达 150 万字以上或文学理论文章 30 万字以上）。作品获得省级以上文学奖的最高奖项；</p> <p>(2) 在苏州同类同行中有一定的知名度。</p>	<p>(1) 具有一定的创作潜力，在省级以上重点刊物发表一定数量的个人原创作品，独立完成并出版的文学作品 60 万字以上；</p> <p>(2) 在苏州同行中有较高知名度。</p>
书法 美术 摄影	<p>(1) 独立创作并在国家级刊物上公开发表相当数量、具有鲜明个人艺术风格的书法美术摄影作品，参加苏州展等国家级展览获得金奖，或在省会及以上城市举办个人艺术作品展；有一定数量的作品为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或国家机关收藏；</p> <p>(2) 精通本专业理论知识，具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丰富的专业工作经历；</p> <p>(3) 在苏州同类同行中有很高的知名度。</p>	<p>(1) 独立创作并在省级及以上专业刊物上发表一定数量、具有个人艺术风格的书法美术摄影作品，入选苏州展等国家级展览，或在地市级及以上城市举办个人作品展；</p> <p>(2) 熟悉本专业理论知识，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p> <p>(3) 在苏州同类同行中有较高的知名度。</p>	<p>(1) 专业功底扎实，具有很强的发展潜力，个人作品获得市级一等奖（省级二等奖）或以上奖项，或参加过省级及以上展览；</p> <p>(2) 具有一定的专业科研能力；</p> <p>(3) 在苏州同行中有较高知名度。</p>
文化艺术类			

门类	文化名家	领军人才	中青年拔尖人才
音乐 舞蹈 戏剧 曲艺	<p>(1) 获得过国家级文艺类奖项，涉及创作、导演、舞美、作曲、表演等专业有一定数量的代表性作品和创作积累，其中至少有一部作品获国家级奖励；</p> <p>(2) 有鲜明的个人艺术品质，形成独特的创作风格，同行一致认可并产生深远影响；</p> <p>(3) 在苏州同门类中有很高的知名度。</p>	<p>(1) 获得相应奖项的省级奖，涉及创作、导演、舞美、作曲、表演等专业有一定数量的代表性作品和创作积累，至少有一件作品获省级奖；</p> <p>(2) 艺术风格鲜明，受到有关各方认可；</p> <p>(3) 在苏州同行中有较高知名度。</p>	<p>(1) 获得苏州市级奖项，在市级青年同行中具有拔尖专业水平；</p> <p>(2) 在苏州同行中有较高知名度。</p>
影视	<p>(1) 具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历和精湛的艺术水平，参与主创的电影电视、专题片、纪录片等作品在中央电视台播出，在苏州同行中产生广泛影响。作品获国家级文艺奖的最高奖项；</p> <p>(2) 精通本专业理论知识，具有很高的专业理论水平，有一定数量的理论和评论文章；</p> <p>(3) 在苏州同类同行中有很高的知名度。</p>	<p>(1) 具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历，参与主创的电影电视、专题片、纪录片等作品在省级电视台播出，在全省同行中产生广泛影响。作品获省级及以上文艺奖的最高奖项；</p> <p>(2) 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p> <p>(3) 在苏州同类同行中有一定知名度。</p>	<p>(1) 具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历，参与主创的电影电视、专题片、纪录片等作品在地方电视台播出，在同行中产生广泛影响；</p> <p>(2) 具有一定的专业理论水平；</p> <p>(3) 在苏州同类同行中有一定知名度。</p>
传统 工艺	<p>(1) 所从事项目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技艺精湛，在国内同行中具有特殊贡献，在技艺提高和发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p> <p>(2) 长期从事专业制作（创作），获得过国家级金奖或同类奖项，或曾担任国家礼品、国家重大工艺项目的设计、制作；有一定数量的作品被省级以上美术馆、博物馆等收藏；</p> <p>(3) 在苏州同类同行中有很大影响和很高的知名度。</p>	<p>(1) 所从事项目被列入省级或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本人在其中做出特殊贡献或发挥了骨干作用；</p> <p>(2) 长期从事专业制作（创作），获得过省级金奖或以上奖项，或曾担任省级礼品、省级工艺项目的设计、制作；有一定数量的作品被市级以上美术馆、博物馆等收藏；</p> <p>(3) 在苏州同类同行中有较高知名度。</p>	<p>(1) 所从事项目被列入市级或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本人在其中发挥了骨干作用；</p> <p>(2) 在传承和创新方面业绩突出，作品获市级一等奖或以上奖项；或有一定数量作品被收藏单位收藏；</p> <p>(3) 在苏州同行中有较高知名度。</p>
文化艺术类			

门类	文化名家	领军人才	中青年拔尖人才
群文、图书馆	<p>(1) 具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历，个人或主持的项目获得过群文、图书馆专业国家级奖，或其他同等次奖项；主持（主编）国家级专业项目；</p> <p>(2) 熟悉专业领域的发展动态，具有很高的专业水平，在业务建设上有创见或实践创新。除群文创作人才外需发表相关专业专著，或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核心期刊上发表一定数量的论文；</p> <p>(3) 在苏州同类同行中有很高的知名度。</p>	<p>(1) 熟悉群文、图书馆业务工作，个人或主持的项目获得过省级奖或以上奖项，或其他同等次奖项；</p> <p>(2) 具有较强的理论功底和科研能力，除群文创作人才外需在省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一定数量的专业学术论文；</p> <p>(3) 在苏州同类同行中有较高知名度。</p>	<p>(1) 在群文、图书馆专业方面具有较大发展潜力，个人或参与的项目获得过省级奖或入围省级展演、展览；</p> <p>(2) 理论功底扎实，除群文创作人才外需在报刊上发表一定数量的本专业学术论文；</p> <p>(3) 在苏州同行中有较高知名度。</p>
文化遗产保护类	<p>(1) 熟悉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内外文物保护最新技术发展状况；具有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曾经主持或具体负责国家级文保单位或一级文物的保护修复；</p> <p>(2) 精通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很高的学术水平，主持、编制过相关文物保护专业方案，或出版过文物保护方面的专著，或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核心期刊上发表一定数量的论文；</p> <p>(3) 在苏州同类同行中具有很高的知名度。</p>	<p>(1) 熟悉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内外文物保护先进技术；工作经验丰富，曾经主持或具体负责省级文保单位或二级文物的保护修复；</p> <p>(2) 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主持、编制过文物保护专业方案，或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4篇以上专业学术论文；</p> <p>(3) 在苏州同类同行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p>	<p>(1) 熟悉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主持或具体负责市级文保单位或三级文物的保护修复；</p> <p>(2) 理论功底扎实，在报刊上发表3篇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p> <p>(3) 在苏州同行中有较高知名度。</p>

门类	文化名家	领军人才	中青年拔尖人才
非遗保护	<p>(1) 熟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法规，精通本项目的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曾经主持完成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工程，在非遗保护项目中做出突出贡献；</p> <p>(2)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某一领域具有开创性的研究能力，在基础理论研究或应用开发研究上有所创新和突破；</p> <p>(3) 在苏州同类同行中有很高的知名度。</p>	<p>(1) 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法规，熟悉本项目的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曾经主持或参与完成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工程，在非遗保护项目中做出了一定贡献；</p> <p>(2) 在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在基础理论研究或应用开发研究上有一定的创新；</p> <p>(3) 在苏州同类同行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p>	<p>(1) 熟悉非遗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现状；或对某项非物质文化遗产有研究；</p> <p>(2) 理论功底扎实，在报刊上发表一定数量的本专业学术论文；</p> <p>(3) 在苏州同行中有较高知名度。</p>
博物馆、美术馆	<p>(1) 工作经验丰富，具有专业领域公认的国家级水平；是本专业的学术带头人，或在国内博物馆专业委员会担任一定职务；</p> <p>(2) 精通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发表过博物馆（美术馆）相关专业的专著或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核心期刊上发表一定数量的学术论文；</p> <p>(3) 主持（策划）的项目2次入围或获国家级奖项；</p> <p>(4) 在苏州同类同行中具有很高的知名度。</p>	<p>(1) 熟悉博物馆相关业务工作，具有专业领域公认的省级水平，并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p> <p>(2) 熟悉博物馆（美术馆）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在专业期刊上发表一定数量的学术论文；</p> <p>(3) 主持（策划）的项目2次入围或获省级奖项；</p> <p>(4) 在苏州同类同行中具有较高知名度。</p>	<p>(1) 在博物馆（美术馆）相关某一专业学有专长，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p> <p>(2) 理论功底扎实，在本专业期刊公开发表3篇及以上学术论文；</p> <p>(3) 主要参与2次以上省级项目；</p> <p>(4) 在苏州同行中有较高知名度。</p>
文化遗产保护类			

门类	文化名家	领军人才	中青年拔尖人才
新闻传媒类	<p>新闻传播</p> <p>(1) 精通新闻传播相关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领域的发展动态，具有很高的专业水平和很强的业务能力，获得过国家级一等奖，或同等次奖项；</p> <p>(2) 在本专业有理论创见或实践创新；</p> <p>(3) 业绩突出，在苏州同类同行中有很高的知名度。</p>	<p>(1) 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业务能力，获得过省部级一等奖或以上奖项，或同等次奖励。“名记者”要有较强的新闻策划、采写能力，业绩突出，成功组织和参与市级以上重大报道和典型宣传；“名编辑”所编辑、制作的节目、栏目、撰写的评论作品产生过较大的社会影响；“名主持”要具有较较强的节目驾驭能力，播音、主持的节目具有较高关注度、美誉度；</p> <p>(2) 具有较强的创新实践能力和业绩表率作用，具备人才培养和带教能力；</p> <p>(3) 在全市同行中有较强发展潜力，在苏州具有一定知名度。</p>	<p>(1) 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业务能力，在新闻传播相关专业具有较强发展潜力，获得过地市级一等奖或以上奖项，或同等次奖励；</p> <p>(2) 成长较快，业绩比较突出。</p>
新闻传媒类	<p>媒体经营</p> <p>(1) 精通媒体经营相关理论和专业知识，洞悉本行业领域的发展动态，具有很高的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获得过行业内苏州性先进人物或领军人物表彰，或同等次奖项。</p> <p>(2) 在行业领域内模式首创、案例创新等方面有理论创见或实践开拓，在国内业界有较大影响，被同行广泛学习和借鉴；率领团队业绩卓越，领先苏州同行，在业内被树为行业标杆，具有很强的示范效应。</p> <p>(3) 在苏州同行中有很高的知名度。</p>	<p>(1) 熟悉媒体经营相关理论和专业知识，精通本专业领域的相关技能，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业务能力。</p> <p>(2) 在行业领域内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和实践创新，经营管理理念领先、经营管理业绩优秀，个人在项目开拓、行业开发中起关键主导作用。</p> <p>(3) 在苏州同行中有较高的知名度。</p>	<p>(1) 熟悉市场、精通广告业务，有较强的开拓意识，懂得媒体传播规律。</p> <p>(2) 具有独特的创新能力，主持或具体负责某行业或某项目开发，并取得明显成果。</p> <p>(3) 在苏州同行中有较高的知名度。</p>

门类	文化名家	领军人才	中青年拔尖人才
传媒技术	<p>(1) 精通传媒技术相关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领域的发展动态，具有很高的专业水平和很强的业务能力，负责项目获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科技创新奖，或同等级奖项，或取得国家发明专利。</p> <p>(2) 在本专业有理论创见或实践创新，发表出版过专业相关专著，或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核心期刊上发表一定数量的专业论文，并在省内外引起较大反响，业绩突出。</p> <p>(3) 在苏州同类同行中有很高的知名度。</p>	<p>(1) 熟悉本专业领域的发展动态，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很强的业务能力，负责项目获得过省广播电视局颁发的科技创新一等奖，或同等级奖项。</p> <p>(2) 在本专业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和实践创新，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核心期刊上发表一定数量的专业论文，业绩突出。</p> <p>(3) 在苏州同类同行中有较高的知名度。</p>	<p>(1) 熟悉本专业领域的发展动态，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很强的业务能力，负责项目获得过市新闻科技创新一等奖，或同等级奖项。</p> <p>(2) 在青年人中成长较快，业绩突出，近三年年度考核两次优秀。</p> <p>(3) 在全市同行中有较高的知名度。</p>
理论研究类	<p>(1) 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某一领域的专业知识，在基础理论研究或应用开发上有所创新或突破，是本学科某一领域的学科带头人，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或苏州市级二等奖以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p> <p>(2) 主持过苏州级以上研究课题，独立完成并公开出版有重大学术价值的专著，并在国家级期刊上独立发表一定数量的学术论文；</p> <p>(3) 在苏州同类同行中有很高知名度。</p>	<p>(1) 具有扎实的学术功底和较高的学术造诣，在专业研究领域或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取得突出成就，获得过省部级三等奖以上或市级二等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p> <p>(2) 主持过市级以上社科研究课题，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一定数量的论文，在社科研究方面有较大发展潜力；</p> <p>(3) 在苏州同类专业领域中具有较高知名度。</p>	<p>(1) 具有很强的理论功底，对某一领域有研究专长或深厚知识积累；承担或完成市级及以上某一研究课题；</p> <p>(2) 理论功底扎实，在本专业学术报刊上发表论文4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发表在核心期刊；</p> <p>(3) 在苏州同行中有较高知名度。</p>

常熟市高层次宣传文化人才评审标准（二）（试行）

门类	领军人才	中青年拔尖人才	
文化产业类	创意设计业	<p>(1) 注册资本达 100 万元，实际到账达 50 万元；</p> <p>(2) 上年度营业额超过 200 万元；</p> <p>(3) 所设计的作品（产品）获得省级奖项。</p>	<p>(1) 上年度营业额 100 万元以上；</p> <p>(2) 使用新技术研发的产品达 1 个，创造、应用专利权（版权、商标权）1 个及以上；</p> <p>(3) 开发的产品曾获苏州市级或以上奖项。</p>
	出版发行业	<p>(1) 注册资本达 1000 万元，实际到账达 250 万元；</p> <p>(2) 上年度营业额超过 500 万元；</p> <p>(3) 所开发生产的产品获得省级奖项。</p>	<p>(1) 上年度营业额超过 300 万元；</p> <p>(2) 使用新技术研发的产品 1 个以上，创造、应用专利权（版权、商标权）2 个以上；</p> <p>(3) 开发的产品曾获苏州市级或以上奖项。</p>
	新闻传媒业	<p>(1) 注册资本达 1000 万元，实际到账达 500 万元；</p> <p>(2) 上年度营业额超过 800 万元；</p> <p>(3) 项目在全省所属行业处领先地位，运营模式独树一帜，具有重要示范价值。</p>	<p>(1) 上年度核心产品用户数据超过 100 万或营业额超过 500 万元；</p> <p>(2) 使用新技术研发的产品 1 个以上，创造、应用专利权（版权、商标权）2 个及以上；</p> <p>(3) 开发的产品具有独特性、创造性、示范性，曾获得苏州市级或以上奖项；项目在所属行业具领导地位，有重要产业化价值。</p>
	数字内容和动漫业	<p>(1) 注册资本达 200 万元，实际到账达 100 万元；</p> <p>(2) 上年度营业额超过 200 万元；</p> <p>(3) 所设计的作品（产品）获得省级奖项。</p>	<p>(1) 上年度营业额超过 100 万元；</p> <p>(2) 使用新技术研发的产品 1 个以上，创造、应用专利权（版权、商标权）1 个以上；</p> <p>(3) 开发的产品曾获苏州市级或以上奖项。</p>

门类	领军人才	中青年拔尖人才
会展 广告 业	(1) 注册资本达 1000 万元, 实际到帐达 500 万元。 (2) 上年度营业额 800 万元以上。 (3) 设计的作品 (产品) 获得省级奖项。	(1) 上年度营业额超过 400 万元; (2) 使用新技术研发的产品 1 个以上, 创造、应用专利权 (版权、商标权) 1 个以上; (3) 开发的产品曾获得苏州市级或以上奖项。
印刷 复制 业	(1) 注册资本达 500 万元, 实际到帐达 150 万元; (2) 上年度营业额 2000 万元以上; (3) 开发生产的作品 (产品) 获得省级奖项。	(1) 上年度营业额超过 1000 万元; (2) 使用新技术研发的产品达 1 个, 创造、应用专利权 (版权、商标权) 1 个及以上; (3) 开发的产品曾获得苏州市级或以上奖项。
工艺 美术 业	(1) 注册资本达 500 万元, 实际到帐达 300 万元; (2) 上年度营业额超过 1000 万元; (3) 研发、生产的作品、产品获得省级奖项。	(1) 上年度营业额 500 万元以上; (2) 使用新技术研发的产品 1 个以上, 创造、应用专利权 (版权、商标权) 2 个以上; (3) 开发的产品曾获得苏州市级或以上奖项。
演艺 娱乐 业	(1) 注册资本达 1000 万元, 实际到帐达 500 万元; (2) 上年度营业额超过 500 万元; (3) 原创、研发的作品、产品获得省级奖项。	(1) 上年度营业额 300 万元以上; (2) 使用新技术研发的产品 1 个以上, 创造、应用专利权 (版权、商标权) 1 个以上; (3) 原创、研发的作品、产品曾获得苏州市级或以上奖项。
影视 制作	(1) 注册资本达 2000 万元, 实际到帐达 1000 万元; (2) 上年度营业额超过 500 万元; (3) 原创、制作的作品获得省级奖项。	(1) 上年度营业额超过 300 万元; (2) 使用新技术研发的产品 1 个以上, 创造、应用专利权 (版权、商标权) 1 个以上; (3) 原创的作品曾获得苏州市级或以上奖项。
文化产业类		